

证券代码：688685

证券简称：迈信林

公告编号：2024-038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友志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董事会秘书、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已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编制完成，该报告所反映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相关规

定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存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3）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4-034）及《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

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

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8)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登记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 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但如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变更与终止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决议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1)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 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

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3 年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勤勉尽责，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部分内控制度及制定新内控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订〈舆情管理制度〉及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部分内控制度及制定新内控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

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24-040)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9 日